

王明蓀主編

研究輯刊

古代文化歷

十六編 第二十五冊

中國農業歷史研究(下)

張鵬履著

漢書陰登錄一再供遺詩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 輯刊

十六編

王明蓀主編

第 25 冊

中國農業歷史研究(下)

張履鵬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農業歷史研究（下）／張履鵬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民105〕
目2+216面；19×26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十六編；第25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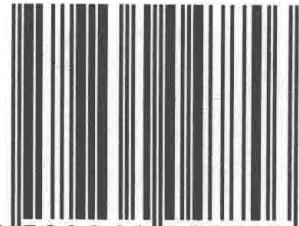
ISBN 978-986-404-770-3（精裝）

1. 農業史 2. 中國

618

105014276

ISBN-978-986-404-770-3



9 789864 047703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六編 第二五冊

ISBN：978-986-404-770-3

中國農業歷史研究（下）

作 者 張履鵬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6年9月

全書字數 356607字

定 價 十六編 35冊（精裝）台幣 6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中國農業歷史研究(下)

張履鵬 著

農業財稅金融史篇



目次

序一 閻宗殿

序二 周肇基

序三 王星光

代自序——河南省農史研究會三十年回顧與展望
張履鵬

上冊

農業開發史篇

我國農業資源開發利用的歷程	3
黃淮海平原墾殖史略	9
河南省農業經濟區域歷史發展簡述	21
河南省黃河故道和灘地開發研究	27
魏晉南北朝農業資源開發利用	35

農業經濟史篇

西漢文景時期的糧食生產水平芻議	49
我國農田耕作制度的發展史	63
我國歷代作物佈局的演變	67
魏晉南北朝區域農業生產概況	77
民國以降天津濱海農村的社會經濟轉換—— 以寧河蘆臺鎮蘇莊為例	85

農業技術史篇

古代相傳的區田栽培法	91
漢代推行代田法在農業技術改革中的作用	97
溲種法研究	103
冬穀試驗及調查報告	107
預防春旱及抗旱歷史經驗	113
歷代相傳社日種麥經驗	117

農業遺產與考古篇

漫談研究繼承農業遺產	123
河南古代的植物學家	127
穀子起源與分類研究	131
國內首次發現漢代村落遺址	137

農田制度史篇

歷代田制分期回眸與展望	145
漢初名田制執行情況探討	163
名田制是地主豪強莊園經濟發展的基礎	177
莊園制與佃耕制不同時期土地改革問題的差異	191
編戶齊民是歷代政權追求農戶的模式	201
租佃制是具有活力的土地流轉方式	217
從柴山保土地革命談佃耕制	233

下 冊

農業財稅金融史篇

儒家輕絲薄賦思想的傳承及其影響	247
歷代農稅改革探討	255
歷代稅收財務管理方式的變革	269
農業生產發展與貨幣起源	279
貨幣發展階段與農業經濟關係	283
農業經濟發達的宋代多彩貨幣	291
歷代金屬貨幣使用價值研究	301
試論民國前期貨幣金融變革成效	313

農村商貿旅遊史篇

近現代農產品對外貿易	325
重農政策與官工商關係	331
宋代城鄉集市貿易興起的緣由探討	341
宋代田園詩中所見的農村實況	349
休閒農業現狀與創意	359
宋代農村觀光休閒已經形成風氣	365
發揮古代逸居習俗辦好臨黃農村休閒業	371

農業社會史篇

農業狀況與古代官俸關係	377
農村基層行政變革歷程	387
簡論使用農奴史	401
西漢名田制執行中的賣爵與賜爵	411
民國時期的南陽鄉村自治	431
大躍進豫北農村記事	439
推行鄉村民主自治評估	451

農業財稅金融史篇

儒家輕繇薄賦思想的傳承及其影響

提 要

孔子、孟子是儒學的奠基人，也是輕繇薄賦的倡導者。此後，西漢董仲舒倡導「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其經濟思想的核心是「正其義不謀其利」。實行輕稅政策，主張「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陸贊、司馬光、黃宗羲、王夫之等儒家學派的主要代表。特別是「積纍莫返說」被現代學者稱為「黃宗羲定律」，影響現代稅政較大。

儒家所提倡輕繇薄賦，對歷代的統治者的稅收政策曾產生重要影響。管仲、漢文帝、后周太祖郭威、南唐的開國皇帝李昇等，都推行了輕繇薄賦稅收政策，收到了好的效果。簡化稅政也是儒家的輕繇薄賦思想內容。

一、儒家主要人物的稅收思想言論

儒家輕繇薄賦稅收思想人物包括：孔子、孟子、董仲舒、陸贊、司馬光、黃宗羲、王夫之、顧炎武等儒家學派的主要代表。

孔子、孟子是儒學的奠基人，也是輕繇薄賦的倡導者。孟子賦稅思想的理論基礎是「恒產論」。在與騰文公對話時就指出：「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是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薄稅斂是孟子賦稅思想的核心內容。「主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使百姓在納稅之後，還可擁有一份「恒

產」，「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

孟子在農業稅方面提倡「什一而稅」，就是取年產量的十分之一。孔子的另一個弟子有若和魯哀公談話，用儒家提倡的「什一而稅」法徵收稅。魯哀公卻說：「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有若則解釋說：「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意思就是說，百姓富足了，當君的同樣富足。

古代講賦稅問題連帶涉及徭役問題。孔子斥責其門人冉求為季氏徵課重稅，也強調「使民以時」（《論語·學而》），後來概括為「時使薄斂，所以勸百姓也」（《中庸》）。孟子同樣是「不違農時」、「薄稅斂」的大力宣傳者。孟子和齊宣王對話：「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王曰：「王政可得聞與？」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徵，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

西漢哲學家董仲舒，建議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使儒學成為2000多年的正統學說。其經濟思想的核心是「正其義不謀其利」。實行輕稅政策，主張「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反對鹽鐵專賣，即反對國家直接從事工商業的經營以獲取財政收入。認為統治階級已經「身寵而位高，家溫而食厚祿」，還要「因乘富貴之資力，以與民爭利於天下」（《漢書·董仲舒傳》），這是違背了「天之理」。強調「貧富之道，莫之奪予」，「鹽鐵皆歸於民」。提出「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併兼之路」的抑兼併主張。對「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的階級矛盾現象予以揭露。嚴厲批評商鞅及秦朝政府的高稅政策，反對重稅於民。董仲舒主張「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薄稅斂思想先秦思想家均或多或少地有一些反對重稅的思想，而以儒家「薄稅斂」的號召影響最大，成為秦漢以來反覆宣揚而從未實現過的財政教條。

唐代著名政治家陸贊，德宗時任翰林學士，後為宰相。議政「常以百姓為憂」，以直言極諫著稱。陸贊主張薄稅斂，多次強調其對鞏固封建統治的意義，指出「民者邦之本，財者民之心。心傷則本傷，本傷則枝幹凋悴」，認為「當今之要，在於厚人而薄財，損上而益下」，要求政府恤民困，薄稅斂，廢除陌錢、閭架稅，開放山澤之禁，諸如竹木茶漆之稅、榷鹽之法，應

統統停罷，以鼓勵人民從事生產勞動。減輕稅斂勢必減少國家的財政收入，因此陸贊又提出節用的主張，認為「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節用的標準是「量入為出」。指出：「聖王立程，量入為出，雖遇災難，下無困窮」。陸整是兩稅法的批評者。兩稅法則是「量出制入」，兩字之差，稅收的政策差別就大了。「量入為出」是按照著百姓的納稅能力來頂國家的開支，「量出制入」是全然不顧能力而收稅。貞元十年（公元 795 年）身任相職的陸贊曾提出實行兩稅法後使「人益困窮」的七大弊端，主張廢除兩稅外的一起可斂和取消以錢為計稅標準等。

北宋時期著名政治家，文、史學家司馬光，在父親嚴格的儒家思想教育下長大，通過科舉考試，一帆風順地升到館閣「清要」之地，置身於社會上層。守舊派人士，他跟主持變法的王安石發生了嚴重分歧，幾度上書反對新法。他認為刑法新建的國家使用輕典，混亂的國家使用重典，這是世輕世重，不是改變法律。所謂「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司馬光與王安石，就竭誠為國來說，二人是一致的，但在具體措施上，各有偏向。王安石主要是圍繞著當時財政、軍事上存在的問題，通過大刀闊斧的經濟、軍事改革措施來解決燃眉之急。司馬光則認為在守成時期，應偏重於通過倫理綱常的整頓，來把人們的思想束縛在原有制度之內，即使改革，也一定要穩妥，因為「大壞而更改，非得良匠美材不成，今二者皆無，臣恐風雨之不庇也。」司馬光的主張雖然偏於保守，但實際上是一種在「守常」基礎上的改革方略。

明末著名的理學家王夫之對於歷代賦稅制度有過深刻的論述，總體觀念是反對重稅徵收，提倡輕繇薄賦。歷史上的一切賦稅增加，都遭到王夫之的反對。特別是楊炎與王安石的變法運動，由於增加了人民的負擔，王夫之反對尤其激烈。「後世賦役虐民之禍，楊炎兩稅實為之作俑矣。」，「橫加賦斂，因事取辦而無恒，乃至升斗錙銖皆灑派於民，而暴吏乘之以科斂。」，「吏之奸，民之困，遂浸淫而無所止。」，「此為法外之征矣。」他評王安石是虐政，「徒以殃民而無益於國馬，相踵以行，禍延無已，故曰害最烈也。」且不論王夫之對王安石的評價是否正確，但他反對向人民多徵賦稅是正確的，「役其人，不私其土，天之制也；用其有餘之力，不奪其勤耕之獲，道之中也；效其土物之貢，不斂其待命之粟，情之順也；耕者無虐取之憂，不耕者無幸逃之利，義之正也。」他在土地是否按好壞徵稅的問題上，反對分等級，認

爲這樣做會造成「則肥其田者禍之所集，而肥者必礲。」與反對重徵民稅的觀點一樣，認爲地肥徵重稅，那就會防礙人們的生產積極性。社會要進步，就要穩定農民，給他們以實惠，按同一等級徵稅，迫使壞田變好田，才能提高生產的積極性。所有這些設想，都是從重農出發。「漢發七科謫充戰士徵胡，法已苛矣，乃猶有正俗重農之意焉。」就連秦漢的七科謫，他都是贊成的，就是因爲那是重農的體現。「夫王者之愛養天下，如天而可以止矣，寬其役，薄其賦，不幸而罹乎水旱，則蠲徵以蘇之，開糴以濟之。而防之平日者，抑商賈，禁賃傭，懲遊惰，修陂池，治堤防，雖有水旱，而民之死者亦僅矣。賦輕役簡，務農重穀。」以上說明王夫之的有關重農主義思想的言論很多。

與顧炎武、王夫之齊名，並稱爲「明清之際三大思想家」的黃宗羲，其觀點體現出他具有鮮明的民主主義思想色彩，特別是他認真地反思了中國上自三代下至明朝的歷代賦稅制度，認爲「天下之賦日增，而後之爲民者日困於前」，使人民苦於「暴稅」之三害：「有積纍莫返之害，有所稅非所出之害，有田土無等第之害」，主張「重定天下之賦」，而定賦的標準應「以天下爲則」。其「積纍莫返說」被現代學者稱爲「黃宗羲定律」，引起了中國高層決策者的注意。總理溫家寶上任伊始，即把關注的目光投向了久拖未決的「三農」問題，他的我們一定能夠走出「黃宗羲定律怪圈」的話，如今已成爲一句名言，這就預示著中國政府在宏觀政策和制度改革方面將發生變化。

另外，道家也是主張「輕繇薄賦」的。如春秋時期思想家，道家學派創始人老子認爲：「道」是天地萬物的根源，並支配其演變。提出「道常無爲而無不爲」的觀點，主張順乎自然，無爲而治。從這一基本思想出發，老子對國家及與國家密切相關的賦稅持完全否定的態度。老子認爲，統治者徵收賦稅是違背天道：「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它加劇了社會的貧富對立和矛盾衝突，使百姓陷於貧困，「朝蒼除，田甚荒，倉甚虛；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竽，非道也哉！」，「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他認爲統治者徵收重稅將導致自己的滅亡，「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主張聖賢的君主不積纍財富「聖人不積」。老子要建立的，是一個符合道的精神，沒有階級，沒有國家，沒有戰爭，也沒有賦稅的「小國寡民」的社會，這只是一種渺茫的空想，是違背歷史發展進程的。然而，老子也揭露了賦稅剝削的本質，指出它是百姓貧困的

根源，從這個意義上說，老子的賦稅觀也具有積極的一面。

二、儒家提倡輕搖薄賦的內容和實行

儒家所提倡輕搖薄賦，對歷代的統治者的稅收政策曾產生重要影響。例如：齊桓公就曾實行過「關市譏而不徵」的經濟政策。《管子·大匡》說：「桓公踐位十九年，弛關市之征，五十而取一。」《國語·齊語》也說：「通齊國之魚鹽於東萊，使關市譏（稽）而不徵，以爲諸侯，諸侯稱廣焉。」《管子》的「關市譏而不徵」謀略，告訴我們這樣一個道理：要繁榮經濟，吸引外來商人，讓他們獲得一定的利潤，就要在稅收上給予一定的優惠。齊國採納了《管子》的主張，因而靠商業帶動了經濟發展，在群雄爭霸中脫穎而出。戰國時期的孟子受《管子》的影響，也主張「關市譏而不徵」，以便促進商貿業的發展。《孟子·公孫丑上》記載說：「市，廛而不徵，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徵，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如此，則無敵於天下。」孟子的「關市，譏而不徵」，「市，廛而不徵」是與《管子》的「關市幾而不徵，市廛而不稅」一脈相承的，由此可見「關市幾而不徵」對後世的影響。

漢文帝採取的稅收措施減省租賦爲了吸引農民歸農力本。文帝以減輕田租稅率的辦法，改變背本趨末的社會風氣，用來激發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漢文帝二年（前 178 年）和十二年（前 168 年），曾兩次「除田租稅之半」，即租率由十五稅一減爲三十稅一，即納 $1/30$ 的土地稅，十三年還全部免去田租。自此以後，三十稅一成爲漢代定制。此外，算賦也由每人每年 120 錢減至每人每年 40 錢。同時還減輕繇役。文帝偃武興文，「丁男三年而一事」，即成年男子的徭役減爲每三年服役一次。這樣的減免，在中國歷史上是獨一無二的。又弛山澤之禁。文帝後六年（前 158 年）下令，開放原來歸屬國家的所有山林川澤，准許私人開採礦產，利用和開發漁鹽資源，從而促進了農民的副業生產和與國計民生有重大關係的鹽鐵生產事業的發展。弛禁的結果，「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廢除過關用「傳」制度。漢代在軍事重鎮或邊地要塞，都設關卡以控制人口流動，檢查行旅往來。出入關隘時，要持有「傳」，即通過關卡的符信（憑證），方可放行。文帝十二年（前 168 年）三月，文帝取消出入關的「傳」，從而有利用於商品的流通和各地區間的經濟聯繫，對於農業生產的發展也有一定的促進作用。儒家理想完完全

全成為現實。

後周太祖郭威在位期間，對改革累朝弊政頗有成績。免除後漢所設額外苛斂以及中唐以來地方官進奉的「羨餘物色」；對累朝極為嚴酷的鹽、酒、皮革的禁令稍予放寬；授無主田土給數十萬歸中原的幽州饑民，放免其差稅。以田分給現佃戶充永業，使編戶增加 3 萬多。無主荒地聽任農民耕墾為永業，提高農民生產的積極性。

南唐的開國皇帝李昇，自奉節儉，常布衣草鞋，且「左右使令，惟老醜宮人」。長期堅持實行「保境息民」政策。「分遣使者按行民田，以肥瘠定其稅，民間稱其公允」，給了老百姓休養生息的空間。採取宰臣宋齊丘的「虛抬時價，折實交稅」，廢除丁口錢，賦稅低、司法平，南唐很快就富起來了。

五代十國時的楚王馬殷，利用楚國產茶多的特點，提倡種茶，讓農民自採茶葉賣給北方商客，官收茶稅。每年向梁太祖貢茶 25 萬斤（《舊五代史》作數萬斤），換賣茶權。梁許其在汴、荊、襄、唐、郢、復等州設茶商店，運茶到黃河南北交換衣料和戰馬，獲利十倍。馬殷免收商稅，招徠四方商賈。湖南產鉛、鐵，鑄為鉛錢、鐵錢，十文當銅錢一文，通行境內。商人出境，鉛、鐵錢不能使用，只好購買湖南物產帶走。「以境內所餘之物，易天下百貨，國以富饒。」（《舊五代史》）楚國因馬殷閉境自保，少受兵亂災禍而富庶。

歷朝歷代橫征暴斂結果，無不亡國。秦始皇統一天下之後，施用嚴刑峻法，橫征暴斂；大興土木，營造阿旁宮；農民被迫把收穫物的三分之二上交賦稅，還要負擔沉重的繇役，被徵去修阿房宮、陵墓、築長城達 200 多萬人。秦始皇的暴政給人民帶來了莫大的災難，人民無法生活，不得不起來反抗，以求生路。秦王朝二世而亡，只存在了 15 年。

隋文帝崇尚節儉，《資治通鑑》說他「愛養百姓，勸課農桑，輕繇薄賦，其自奉養，務為儉素。」他沿襲北齊的均田制和賦役法，注意減輕民眾負擔。隋煬帝雖在賦役立法上並未加重民眾的負擔，而且還廢除了婦人和奴婢、部曲的課役，把男子的成丁年齡放寬到 22 歲。可是，他大造宮室在洛陽建新都，每月徵發丁男 200 萬人服役，並徵發奇材異石，嘉木異草，珍禽奇獸，置諸園囿；徵丁男 100 多萬人開通濟渠，又開邗溝，這樣，自洛陽西苑乘船可直達江都，官吏嚴厲督工，民夫死去很多。又選龍舟和雜船數萬艘。公元 605 年，他乘四層高的龍舟，率領一、二十萬人出遊江都，拉船的壯丁就有

8 萬多人，還不算拉軍船的士兵，船隊長 200 多里，騎兵則沿兩岸護送。三次發動對高麗的戰爭。為此徵集河北男女 100 萬人開永濟渠，與通濟渠相接，兩渠共長 3,000 多里。三大愛好促使他在賦役法之外橫征暴斂，以致主產凋蔽，民眾無以為生，人相啖食，結果引發了農民大起義。他在位 14 年，就把隋朝斷送了。

三、簡化稅政與單一稅制說

儒家對古代稅收的理想其常說的三句話：其一：對農業稅收是「什一而稅」；其二：對商業稅收是「關市譏（注：稽的通假字，下同）而不徵」；其三：對山澤稅是「澤梁無禁」。其實質是貫徹的是「輕繇薄賦」思想，只向百姓徵收農業稅，簡化稅種。橫征暴斂就要害民亡國，稅收得當可以興國安民。

秦漢以來對農民稅收相當複雜。按照土地數量徵收糧食，按戶數徵算賦錢，按人口徵口賦。按勞力征徭役。同時政出多門，太倉管糧，少府管錢。曹魏時，改為「戶調製」，改收錢為按戶收布帛。唐代前期實行租庸調製，每丁每年要向國家交納粟，稱做租；交納絹、綿、布、麻三斤，稱做調；服徭役，稱做庸。繳糧食、布帛要有羨餘，銀兩有折色。人們想簡化稅收手續和項目。

明代行一條鞭法，意圖簡化稅法。部分丁銀攤入田畝徵收，部分丁銀按人丁徵收。康熙推行「攤丁入畝」到乾隆時通行全國，後地丁合一，丁銀和田賦統一以田畝為徵稅對象，簡化了稅收和稽徵手續。將丁銀攤入田賦徵收，廢除了以前的「人頭稅」，所以無地的農民和其它勞動者擺脫了千百年來的丁役負擔；地主的賦稅負擔加重，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或緩和了土地兼併；而少地農民的負擔則相對減輕。

為了簡化稅政，人們也常談論「單一稅」，即「單一稅制」或「單稅制」，目的也是簡化稅收辦法。「單一稅」是「複稅制」的對稱。即一個國家只實行一種稅的稅收制度。是從稅制結構的角度對稅收制度的一種分類。在稅收理論上，曾有過實行單一稅制的主張。如單一土地稅制、單一所得稅制、單一資本稅制和單一消費稅制等。簡化就是單一稅的最大優點，也是消除稅制複雜化的一把鑰匙。實際上沒有任何國家實行過單一稅制。中國從 1973 年到 1981 年，對國營企業只徵收工商稅一種稅，但這並非單一稅制，因為就

整個國家來看，這一時期還存在工商所得稅、農業稅、關稅、屠宰稅、牲畜交易稅、城市房地產稅、車船使用牌照稅、契稅等多種稅收。面對廣泛的稅基和單一稅率，納稅人的替代選擇空間極為有限，他們站在同一稅負起跑線上公平競爭。「複合稅」的主要優點是：可以廣闊稅源，能夠充分而有彈性地滿足國家財政需要；便於發揮各個稅種特定的經濟調節作用，可以全面體現國家政策；徵稅範圍較為廣闊，有利於實現公平稅負目標。而缺點是：從價稅額與從量稅額的比例難以確定。

參考文獻

- [1] 中國財政簡史，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0。
- [2] 新中國稅制演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
- [3] 陳高華，史衛民著，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經濟日報出版社。
- [4] 趙德馨主編，李幹，周祉徵著，中國經濟通史（六），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
- [5] 劉佐著，中國稅制概覽，經濟科學出版社，2003。
- [6] 黃天華著，中國財政史綱，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1999。
- [7] 朱伯康，施正康著，中國經濟史，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 [8] 《清續文獻通考卷四十二·征榷十五》。
- [9] 元史，宋濂等撰，中華書局標點本。